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稅簡字第2號

04 原告 詹大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表人 吳蓮英

09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
10 11月1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15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11 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17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8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為行政訴訟法
19 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前掲條文依同法第236條規
20 定，亦適用於簡易程序。又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
21 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
22 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
23 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
24 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
25 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6 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27 稅捐處分之復查程序，就行政處分之爭訟程序而言，乃屬訴
28 願法第1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不得立即發動訴願程
29 序）」之情形，給予稅捐稽徵機關先行自我審查原核課處分
30 合法性之機會。易言之，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稅額處分
31 不服，須先申請復查，始得提起訴願。申請復查逾法定期

間，即非合法，其復提起訴願，亦非合法，嗣提起撤銷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原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有配偶者列報標準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40,000元，被告所轄文山稽徵所以原告為單身，乃核認標準扣除額120,000元，核定綜合所得總額500,705元，綜合所得淨額116,705元，應補稅額1,600元，並於112年2月6日送達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由原告本人收受送達，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送達證書可憑（原處分卷第15頁），其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為112年2月11日至112年2月20日（原處分卷第11頁），是其申請復查之期間應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30日，即自112年2月21日起算30日至112年3月22日屆滿，嗣因原告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而由被告移送強制執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112年度綜所稅執字第16231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案由：滯欠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有該署112年4月28日北執戊112年綜所稅執字第00016231號函可參（原處分卷第18頁），原告於112年5月4日向被告所屬文山稽徵所遞送申請書，主旨載稱對於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前開函文依照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2項、所得稅法第84條、行政程序法第35條規定提起申請等語，因前開申請書未具體指明申請項目，經被告以112年5月11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一字第1121802737號函通知原告依限以書面說明申請事項及理由，屆期未回復即逕依復查程序辦理，因未獲原告書面說明，被告乃以112年7月13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一字第1120802958號函，通知原告依限回復附件之復查意願及申請書，屆期未回復即視為不申請復查等語，原告始於112年7月17日提出復查申請書，有原告申請書、復查申請書、被告上開函文等件足參（原處分卷第19-32頁），依上，可知原告係於112年7月17日始提出本件復查申請，顯已逾越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變期間（本件屆滿日為112年3月22日），被告復查決定自程序上駁回原告之復查申請，於法相合，訴願決定續予維持，

亦無不合。原告不服，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自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其起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

三、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法　　官　　楊蕙芬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涵勻